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147414

10位ISBN编号：7040147416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曲振涛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一书自出版以来，受到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们的欢迎，并有幸获得了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2002年教育部在确定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教材规划选题时，将高职高专教育规划教材也纳入其中，提出要对一部分基础较好的优秀教材进行修订以使其逐步形成精品教材。

为顺应这一要求，同时更好地满足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对《经济法》进行了修订。

在修订的过程中，主要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在体系上仍然保留最初的编排体例，尽管这种体例在严格意义上与理论界所广泛认同的经济法学体系不相一致，但是与高职高专这一教育层次对经济学教学的实际需要相适应，也与经济管理类各种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相对接；坚持的第二个原则就是保持教学内容的不断更新，除增加了一些人才培养规格所必需的新内容外，对原有的部分章节也根据最新立法信息进行了内容的调整。

曲振涛、王福友同志共同对教材进行了调整和修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引用了学界许多同志的最新研究成果，石少侠教授在百忙之中再次主审了修订稿，在此一并致以深深的谢意。

<<经济法>>

内容概要

《经济法（第2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是在原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经济法》（该书获得教育部200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经济法（第2版）》体系包括五大部分，即法学基础和经济法基本原理、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和经济程序法。

这五部分内容形成了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机制、权利机制、行为机制和责任机制的有机结合，学生通过学习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经济法律意识。

《经济法（第2版）》吸收最新的立法信息，对书中所列法律按照教学规律和法律本身的内涵作了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分析，在阐述中做到原理与案例、学理与法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书后编有索引，方便读者使用。

《经济法（第2版）》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通用教材，也可供经济管理专业人员参考和社会读者使用。

作者简介

曲振涛，教授，男，1957年生，黑龙江省五常市人；经济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位委员会主任；1982年毕业于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教系，1992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6年破格晋升为教授；现兼任中国财经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东北地区法学教学研究会、黑龙江省经济学会、黑龙江省国有资产学会副会长，黑龙江省法学会副会长及哈尔滨市专家顾问委员会财金组组长等职务；曾获黑龙江省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各一次，是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级专家。

作者多年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有专著、译著、主编教材15部，如《产品质量法概论》（专著）、《产品责任法》（译著）等，其中《经济法概论》一书中标全国财经院校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通用教材并制成VCD版在全国范围内发行；发表论文60余篇，其中《产权界说及其与所有权的区别》一文获全国青年经济学家奖。

王福友副教授，男，1970年生，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市人；现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法学院院长；199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现兼任黑龙江省法学会理事、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政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编教材、出版学术专著近10部；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第二节 法律规范及法的效力第三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第三章 公司法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债务清偿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国有工业企业法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解散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第三节 法律责任与破产救济第九章 合同法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第六节 违约责任第十章 担保法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第二节 保证第三节 抵押第四节 质押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商标法第三节 专利法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责任第四节 法律责任第十四章 广告法第一节 广告及广告法概述第二节 广告准则与广告活动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概述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第五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第一节 预算法第二节 税法第十七章 金融法第一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第五节 票据法第十八章 证券法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第四节 相关的证券机构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十九章 政府采购法第一节 政府采购法概述第二节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与方式第三节 政府采购的程序与合同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监督及法律责任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第一节 会计法第二节 审计法第三节 统计法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第一节 经济仲裁第二节 经济审判索引参考文献作者简介

章节摘录

二、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的概念是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得以区分的标志，是其内在规定性的体现，具有确定性。

首先，经济法的产生是克服民法局限性的结果。

基于对市场调整机制怀有的充分信心，以及对资本主义社会最初阶段以“自由”、“平等”为理念的全新社会秩序进行维护的需要，民法成为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时代标志，但随着市场缺陷的暴露，民法的调整功能也显现出了局限性。

要克服民法调整机制的局限性，只能依靠民法制度的异化，实现国家对私人经济生活领域的介入，从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出发进行制度设计，以一种积极的态度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其次，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新的需求是促进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实现个性分化的外在动力。

经济法的出现，并不单纯是实现国家经济职能的需要，因为自从有了国家，也就有了国家的经济职能

。但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生产关系的性质以及国家历史类型的不同，作为某一特定社会发展阶段的国家经济职能也各不相同，无论是在对社会经济进行管理的目的、方针、政策方面，还是在管理的具体范围、措施、手段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就国家管理社会经济这一职能的作用范围来说，呈现出逐渐扩大和深入的趋势。

开始，这种管理主要是侧重于分配领域，后来从分配领域逐步发展到交换领域，最后深入到生产领域，形成了全面的社会经济管理。

随着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演变，作为实现这一职能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的经济立法，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从个别的立法到专门的经济管理立法，直到形成经济法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

编辑推荐

《经济法(高职高专教育)》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